(上接B695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系在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我们同意本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本年实际金额(元)	与计划差异较大的说明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00,000.00	1,210,771,844.91	公司资金紧张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00.00	8,829,242.36	公司资金紧张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000.00	0.00	财务公司流动性紧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0,000,000.00	1,191,261,644.78	不适用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0,000.00	0.00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资金紧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服务	重庆验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725,525.95	需求减少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866,622,621.37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担保	重庆验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8,142,687.64	新能源产量减少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576.00	业务发生变化
	重庆验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00,000,000.00	0.00	未提供担保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42,387,813.78	业务增加
	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不适用

注:本表格披露金额均为含税数字。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根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2020年1-3月关联人累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金额(元)
商标许可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在关联人处存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000.00	563,110,094.26	1,210,771,844.9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00.00	14,016,250.06	8,829,242.36
在关联人处贷款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000.00	0	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500,000,000.00	14,600,000	1,191,261,644.78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0.00	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购买服务	重庆验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725,525.95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7,099,910.45	866,622,621.37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担保	重庆验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	8,142,687.64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3,576.00
	重庆验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00,000,000.00	0	0.00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0	542,387,813.7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6205209U,注册资本为12.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巧凤,住所:重庆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轻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直接和通过重庆汇洋投股有限公司、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力帆控股合计100%股权。力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15,772,65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7.08%

(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成立于1996年9月0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注册资本为312,705.50(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为林军,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和批文核定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持有重庆银行9.43%股份。

(三)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091200090R,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明善,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27层1-8号,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

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5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8%,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7.2%。

(五)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月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086974032B,注册资本为3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阳,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101室,经营范围:汽车及零配件、汽车用品、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办公用品租赁,展示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停车管理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汽车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服务。

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51%、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30%、东恒鑫(张家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9%。

(六)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盼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39583727 5,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明善,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106号互联网产业园7幢4层,经营范围:汽车租赁;汽车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汽车维修服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车辆清洗服务(不含维修);停车场经营服务;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配件。

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40%、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26%、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高钰 10%、重庆汇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陈卫2%。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力帆控股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与力帆财务公司和重庆银行的金融服务,与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融资租赁服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经营费用及经营成本。向盼达用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零配件、能源服务有利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推广,向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平行进出口车、提供服务有利于公司开展进口业务,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和盼达用车提供融资租赁反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利益,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为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五)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担保范围:公司及力帆乘用车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综合授信(定向用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3%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汤晓东先生担任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且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一)关联担保概述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同意授受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经董事会15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4票赞成(关联董事汤晓东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合资公司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合资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该合资公司合作的融资租赁项目的顺利开展进行的,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且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股东结构: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4%(政府平台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33%、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33%。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丁登奎

5、成立日期:2015年9月10日

6、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业保理,经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3,404万元,净资产37,25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082万元,净利润-4,7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持有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3%股权且本公司董事汤晓东先生担任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关联担保的当事方

担保人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2: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范围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综合授信(定向用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公司及力帆乘用车为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定向用于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担保期间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范围内举借的全部债务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担保方式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若存在多个担保人的,各担保人共同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任何一个担保人进行全额追偿。

四、提供关联担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且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23.29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2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8%。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速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提议2020年度力帆股份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内部担保额度,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互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亿元)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2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2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7
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
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速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
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8
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3
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4
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11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12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3	力帆集团重庆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2
14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15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
16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
17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18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
19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合计			14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经董事会15名董事现场表决,以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预计共涉及被担保方不超过1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单位:元)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牟刚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内燃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机械加方配件;汽车(不含轿车)、摩托车、内燃机(含有(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总部内部物业管理、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纺织品、纺织物;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683,937.9万元	本公司	总资产17,496,814,962.98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598,073,025.52元
2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张兴余	研制、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新能源车辆(含三、四轮)、农机、农具及以上产品进出口贸易经营。	18,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270,485,083.91元;净资产162,966,201.8元
3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杨旋	开发、生产、销售内油机、曲油机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配额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内油机、曲油机的修理;机械加工;销售: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	10,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238,382,150.19元;净资产95,012,836.87元
4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王腾川	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配件、变速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仓储服务。	32,000万元	孙公司	总资产2,210,533,698.45元;净资产-125,296,685.87元
5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晶志强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内燃机及内燃机零部件、汽车及内燃机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办公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易挥发、氧化用品、无机盐、硫磺、硝酸、氢氧化钠、氢氟酸、氨水、高锰酸钾、重铬酸钾、氯酸钾、亚硝酸钠、氰化钠、氯化亚铜、氯化钾、氯化铵、氯化钙、氯化锌、氯化汞、氯化亚汞、氯化铜、氯化钡、氯化铝、氯化铁、氯化镁、氯化亚锡、氯化锰、氯化镍、氯化钴、氯化铬、氯化铬酸钾、氯化铬酸钠、氯化铬酸铵、氯化铬酸钙、氯化铬酸镁、氯化铬酸锌、氯化铬酸铜、氯化铬酸亚铬、氯化铬酸铬、氯化铬酸钴、氯化铬酸镍、氯化铬酸铁、氯化铬酸铝、氯化铬酸铅、氯化铬酸汞、氯化铬酸亚汞